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5年度交上字第141號

上　訴　人　徐世華
被 上訴 人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代　表　人　張淑娟
追 加被 告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

代　表　人　王春生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不服中華民國115年7月9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4年度交字第1085號判決，提起上訴，並為訴之追加，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

二、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之事由，或表明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事由，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2條、第244條第2項規定甚明。又依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1項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而判決有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如依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1項規定，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如以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若未依上開方法表明者，即

難認對交通裁決事件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應依同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9條第1項規定以裁定駁回之。

二、上訴人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於民國114年7月1日9時51分行經○○市○○區○○路○○○○000巷口，因有「一、汽車駕駛人於5年內違反第21條第1項規定2次以上者(無效駕照扣繳)。二、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於10年內違反第1項規定(無照)第3次以上(酒駕)。」之違規行為，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成功派出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填掣2張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當場舉發。上訴人於應到案日前向被上訴人陳述不服，經被上訴人函詢舉發機關後，認上訴人確有上述違規行為，乃依行為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5款、第2項、第24條第1項、第35條第3項、第53條第1項、第63條第1項等規定，以114年8月12日高市交裁字第32-BETC41199號裁決書裁處上訴人「罰鍰新臺幣(下同)25,800元，並記違規點數3點」，及以114年8月12日高市交裁字第32-BETC41200號裁決書裁處上訴人「罰鍰90,000元，自114年08月12日(裁決日)起3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公布姓名、照片」。上訴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下稱原審）114年度交字第1538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上訴人仍不服，於是提起本件上訴。

三、上訴意旨略以：關於紅燈左轉部分，號誌設置除應兼顧交通便利與安全外，尚須符合法定程序，始具正當性，本件紅燈左轉裁決，裁決機關未能提出號誌設置合法性之具體說明及合法文件，僅以號誌存在為由即推定合法，顯舉證不足，法院應予撤銷紅燈左轉裁決。關於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部分，施測須具備15分鐘具體時間之採證程序，本件顯未符合法定要件，故裁決違法，原審採認以飲酒完畢時間距酒測時間已過15分或提供漱口，已逾度量衡法公務檢測用及法律授

權技術規範應附帶印證規範。無照駕駛部分，員警使用警用PDS跨機關個資查詢，違反76年警政署部頒函文、監理法令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特定目的規範，裁決程序違法等語。

四、經核上訴人前揭上訴理由，無非係重述其在原審業經主張而為原判決摒棄不採之陳詞，或以主觀之法律歧異見解，就原審取捨證據與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事項予以指摘，而未具體指明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之情形，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及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具體事實，自難認其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從而，依首揭規定及說明，其上訴為不合法，應以裁定駁回。

五、再按「於上訴審程序，不得為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行政訴訟法第238條第2項定有明文。上訴人於本件上訴後追加非原判決當事人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為被告，並追加確認之訴、給付之訴及聲請假處分，依上開規定，亦不合法，應併予駁回。

六、上訴審訴訟費用（裁判費）750元，應由上訴人負擔。

七、結論：上訴及追加之訴為不合法。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審判長法官 黃 堯 讚

法官 林 韋 岑

法官 李 明 鴻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書記官　簡哲宏